

# 國立東華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政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邱研發處長紫文	陳學生事務長偉銘	馬國際處長遠榮(葉組長旺奇代理)
郭院長永綱	王院長鴻濬	林院長穎芬(陳主任淑玲代理)
范院長熾文	浦院長忠成	張院長文彥 劉院長惠芝
張主任德勝	王主任沂釗	彭處長勝龍(張組長意政代理)
羅主任寶鳳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戴主任麗華 陳主任香齡
古主任秘書智雄		

列席人員：

張專門委員菊珍、賴組長麗純、何組長俐真、柯組長學初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8.3.2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第一、十三、十四、十五案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學生事務處：107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說明

【主席】

今年適逢本校25週年校慶，請古主任秘書協助成立校慶籌備小組，規劃校慶系列活動。

二、總務處：近日於行政大樓前及教學區部份道路瀝青路面加封施工，暑假期間將擴建行政大樓旁停車場等，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

三、學生事務處：學生自治會將於5月3日辦理選舉，請各院院長鼓勵同學們踴躍參與。

四、主席：為提升行政效能及良好的服務，所以將推動行政助理輪調制度，院系所助理輪調原則上尊重主管之意見，並請各位主管應多加督導所屬助理。

【陳主任香齡】

為提昇本校行政效能，增進行政人員職務歷練，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助理職務

輪調意願調查，調查範圍排除技術性人員、心理諮商師及宿舍管理員等專業人員。本次調查除調查個人輪調意願外，並請助理填寫於本校任職期間調動情形之資料，以利本室建立完整人事資料，同時亦徵詢各單位主管是否調動所屬助理。助理職務輪調採雙軌方式處理，預計4月中旬彙整後，簽陳徐副校長，再行開會通盤討論。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將由本人召集副校長、行政及學術單位各一級主管與會，針對輪調名單進行適度調整並簽奉校長核示後，由人事室執行之。

##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108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29754C號函修正計畫書，開班人數調整60人為下限，故修正第七條。

決議：

一、本規定第二條修正如下：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部份考試係委由外校協助辦理，相關支付標準會隨委辦單位收費標準調整而異動，故修正部份文字以符現況。

二、報考人數已逐年減少，不再設立闈場，故改編列印題作業費。

三、因應部份特殊考生應考，需延長考試時間，增訂延長作業費。

四、考量辦理考試試務用品，常需於平日或假日，委請本校司機人員協助運送，擬明訂支付標準。

五、刪除成績核對等項目，簡化支付標準。

六、修訂備註:刪除「修正時亦同」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政策與免修課程一致性，調整為通過免修條件者可實得學分(依通識教育中心通知辦理)。
- 二、本次僅修正第四條，其餘條文未作修正。
- 三、因配合本校政策及高教深耕計畫，本案辦法由教務處先行起草，而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為求事權統一及業務運作順遂，故本辦法業管權責俟本次修正後回歸通識教育中心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學雜費徵收基準」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同意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名額總量如下：
  - (一)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 (二)法律學系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 (三)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20名，於4個學年度僅供本學位學程專用，不得調整予其他學制班別使用。
  - (四)會計學系碩士班：同意「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自108學年度起停招。
  - (五)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第1年招生以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 (六)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獨招之方式招收學生，預計招收60名學生為上限，本專班報名人數未達60名學生則不開班。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大學部學生於正常修業年限內(8學期)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院別 收費標準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	-----	-------	-----	-------

學士班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學士班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學士班全額 學雜費收費	27,790 (計4系)	27,570 (計13系)	24,100 (計5系)	23,740 (計16系)
博碩班 學雜費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博碩班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三、108學年度增設6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擬參考入學招生類組及該系所課規建議學雜費收費歸屬學院性質收費別如下：

- (一)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建議採用文、法學院收費標準。
- (二)法律學系學士班，建議比照原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採用文、法學院收費標準。
- (三)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考量該學程課規多屬藝術類課程，建議參採藝術學院所屬學系之理、農學院收費標準，惟原院課委會決議按原住民學院系標準收費，提請討論。
- (四)會計學系碩士班，建議援用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收費。
- (五)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建議援用文、法學院博士班學雜費基數收費。
- (六)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擬比照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收費，建議採用文、法學院之收費標準。

四、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107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並停招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原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採碩士班商學院收費標準，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資管系於107.11.28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擴大會議決議通過，基於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規性質及報部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自107-2學期起學雜費基數收取改採理、農學院碩士班標準收費；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則仍維持商學院收費標準。

決 議：

- 一、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採藝術學院所屬學系之理、農學院收費標準。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組織要點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訂定。
- 二、為防治游離輻射之危害，避免污染校園環境或危害師生健康與安全，特設置本要

點。

三、本要點主要規定主任委員與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委員會職掌，以及委員會召開時間等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總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本處檢視事務、文書、出納、保管、環保、營繕等組業務，原分層負責明細表與現行做法有差異，擬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五。

【第7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決議。(107.11.14.)
- 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相關事務，設立境外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 三、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東華獎學金、南向獎學金及經外國學生入學管道之外生入學審查係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依據本校現今「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經外國學生入學管道之外生申請入學事宜，現改由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五、擬於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委員會之執掌，補充並加強說明本委員會得審議外生入學及獎學金申請事項。
- 六、本要點第二點修正「國際事務長」為「國際事務處處長」。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8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決議。(107.11.14)
- 二、修正外國學生獎學金審議單位為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由境外招生委員會取代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權責。
- 三、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之規範及義務，提請增加文字補充(紅字)如下：  
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

本地師生的交流。

四、中文授課學生無 TOCFL 基礎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五、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 2 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 TOCFL 入門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如未滿足上述要求，審查單位可於審查中調整該生獲獎內容。

以上修正提請108學度第1學期入學之外國新生適用，107學年第2學期及其他前入學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六、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部分文字。

決議：

一、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如下：

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一) 中文授課學生無 TOCFL Level 3 或同等能力證明者。

(二) 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2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 TOCFL Level 1 或同等能力證明者。

如未滿足上述要求，審查單位可於審查中調整該生獲獎內容。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9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決議。(107.11.14.)

二、修正外國學生入學及獎學金審議單位為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由境外招生委員會取代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權責。

三、修正第二十三條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10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南向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決議。(107.11.14.)

二、修正外國學生入學及獎學金審議單位為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由境外招生委員會取代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權責。

三、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國際處為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11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獎勵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校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辦法修訂，新增「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項目，故訂定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12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2012年秘書室第5次主管會報紀錄：「日後本校各中心，如屬任務編組，不納入組織規程明列者，簽請校長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備查即可」，以及配合本校新訂之「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辦理評鑑相關事宜，故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3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於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2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99年11月24日，茲為切合實務運作，爰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

二、鑒於本辦法聘任對象，係包括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並經參酌他校相關規範，有關本辦法名稱擬修訂為「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並修正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名稱修正，相關條文中原「客座教授」修正為「客座教師」。(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二)基於簡化行政流程，明定聘任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且不涉及教學者，提經本校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爰於第九條增列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九條)

(三)配合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修正第十一條)

會辦意見：

研究發展處：第九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聘任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且不涉及教學者，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資助機關團體規定辦理聘任，逕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本辦法第九條修正如下：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有關證件(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提經本校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前項聘任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且不涉及教學者，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資助機關團體規定辦理聘任，逕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二。

## 伍、臨時動議

### 【主席】

國際事務處已完成 108-1 國際招生第一梯次審查。

1. 本次申請高達 416 人，各科系累計申請件數達 627 件，依據去年同期 253 人、376 件成長很多，申請人數及件數分別增加 64.4% 及 66.7%。

2. 經審查後，共計 398 人通過初審，各系所通過件數為 601 件，通過人數及件數較去年增加達 57.3% 及 59.8%。

本校今年已向教育部爭取了 508 名額，因後續還會再辦理第二梯次招生，故顯然招生名額仍不足，此亦代表本校在東南亞各國已打出知名度。

### 【張主任德勝】

各學院邀請訪問學者之接待、服務或支援等費用，若有經費不足之情形，可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

### 【主席】

各學院邀請訪問學者時，可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協助及支援，另若為相當優秀之訪問學者，於經費不足時，可請林副校長協調經費支援。

### 【朱副校長景鵬】

本校僅有國內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尚無國際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對於具國際知名度之學者，若可成為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榮譽教授對學校應有相當助益。

### 【主席】

請研究發展處審視本校講座設置等辦法，增訂本校聘任榮譽職教授之相關規定。

陸、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

108.02.2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專班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招生考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60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

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對於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第十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97.09.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4 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0 104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105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0 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標準依教育部91年4月11日臺(91)高(三)字第91049364號函及91年5月21日臺(91)高(三)字第91073576號函及94年8月19日臺人(三)字第0940110182號函及102年7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87518號函修正及105年11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43327號函訂定。
- 二、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行政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 三、本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工作津貼之支給，需視經費實際收入額度，並應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原則下核給，經費不足時得按試(事)務之性質，分別比例調降各項津貼發給標準。如非屬自辦考試性質者，其標準從其規定。

項目	標準	說明	備註
報名	1.備審資料處理費	10元/每件	需進行書面審查之系所(含排序)
	2.審查報名資料費	5元/每件	(初步資格審查)
	3.製卷工作酬勞	6元/份	含試卷檢查、裝袋及試卷袋、試題袋之袋面製作、複核及裝箱
	4.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元/日	
命題	1.命題費	2000元/科	聯合命題時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2.命題襄助費	80元/科	含製作命題袋、命題檢查、命題通知及回收
	3.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元/日	
閱卷	1.閱卷(人工卷)	40元/每份	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缺考卷不計)
	2.電腦卷	5元/每份	須讀卡二次
	3.閱卷襄助費	800元/平日	每份考卷須由二人經初核、複核處理
	4.閱卷場地佈置及復原	5000元	
	5.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元/日	
闈場	1.印題作業費(新增)	800元/平日,1500元/假日	
	2.闈場場地佈置及復原	5000元	
	3.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元/日	
電算	1.試卷印製及分卷	0.5元/每份	含印製試卷(題)袋面標籤
	2.複查核分費	10元/考科	

項目	標準	說明	備註	
3.招生軟體開發設計	30000元(新開發),10000元(修正)			
4.軟體測試	20000元			
5.網路配置及安裝電腦	500元/每部電腦		含復原	
6.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元/日			
試務	1.試場佈置及標示	300元/每試場(校內),依委辦學校支付標準計價(校外)		
	2.各項試務前置工作			
	(1)考區各項業務	3000元/每考區		含各項指示標誌、表單製作、平面圖製作及準備各考區文具用品等相關事宜
	(2)考場複查作業	800元/平日、1500元/假日		考試前一日,相關工作人員需將試場複查完畢(任務編組)。
	3.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元/日		
	4.試務當日酬勞:			
	(1)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1200元/節		
	(2)考區主任、試務負責人	1000元/節		
	(3)監試人員	800元/節;如延長時間者,依比例計算。		依實際節數計列
	(4)試務人員、預備監試、巡視委員	800元/節		依試務當日最高節次計列
	(5)考生服務費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基本時薪辦理		
(6)出席費(含誤餐費)	300元/校外監考老師			
審查	1.審查委員津貼(大學部)	60元/每份		總審查費300元
	2.審查委員津貼(碩士班)	100元/每份		總審查費500元
	3.審查委員津貼(博士班)	150元/每份		總審查費750元
	4.系所審查作業費	10元/每位考生		含前置作業、成績校對及鍵檔
口試	1.口試費(大學部)	100元/每人		總口試費至多500元
	2.口試費(碩士班)	120元/每人		總口試費至多600元
	3.口試費(博士班)	150元/每人		總口試費至多750元
	4.口試襄助費	800元/平日,1500元/假日		

項目	標準	說明	備註
5.系所口試作業費	10元/每位考生		含前置作業、成績校對及鍵檔
警勤	1.運卷人員	1000元	考試當日依試務人員標準計列
	2.警勤工作費	1000元/日，1500元/夜	
	3.司機工作費	平日:300元/趟 假日:600元/趟	(新增項目)
會計	1.各項帳務處理	10元/每位考生	
出納	1.各項帳務處理	10元/每位考生	
秘書	1.系所製作錄取及備取通知單	10元/每位考生	各系所
	2.系所製作複試通知單	10元/每位考生	各系所
	3.錄取生報到、驗證及遞補作業	40元/每位考生	各系所
	4.寄發總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元/每位考生	含黏貼掛號單
	6.放榜相關事宜	5000元/次	
	7.工讀生津貼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基本時薪辦理	
	8.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元/日	
	經常性工作費	1.主任委員工作費	15000元
2.副主任委員工作費		13000元	
3.總幹事工作費		12000元	
4.執行秘書及幹事工作費		8000元	
5.各組組長統籌規劃工作費		10000元	
行政支援津貼	秘書室	一點	每點4000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編列至各單位專帳。
	人事室	一點	
	主計室	五點	
	總務處	五點	
	圖資中心	二點	
	教務處	五點	

備註：

- 一、本表未規定項目，秘書組、試務組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津貼。
- 二、各項招生經費不足之數，得互相勻用之。
- 三、全年度招生結餘款，於補足行政管理費至20%後，仍有剩餘之款項，50%撥入執行單位專帳，供相關招生宣導支用。
- 四、全學年度試務辦理完竣後，相關支給情形，提送稽核人員稽核。
-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106.04.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第2次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3.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邏輯思考與基本程式設計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依其所屬學系分為初級(非理工學院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與進階級(理工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應修學分外，並須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
- 第三條 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初級：
- (一)修習2學分以上初級程式設計類課程(含線上課程)成績及格。
  - (二)取得經本校認可符合初級通過標準者。
  - (三)參加本校圖書資訊處舉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達初級標準。
- 二、進階級：
- (一)修習2學分以上理工學院或資訊管理學系開設之程式設計類課程或進階級程式設計類通識課程(含線上課程)成績及格。
  - (二)取得經本校認可符合進階級通過標準者。
  - (三)參加本校圖書資訊處舉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達進階級標準。
- 第四條 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且實得2學分。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資格者，須於畢業前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通過註記。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及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辦理次數、檢定內容、測驗方式、測驗費用、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圖書資訊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具有特殊原因之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後，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則以學生所屬單位訂定之標準為依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東華大學

## 免適用或以其他方式評量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申請表

說明： 1. 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為修習本校認可之程式設計課程、或取得本校之認可證照或通過本校認可之檢定與比賽(詳見專屬網頁一覽表)。 2.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具有特殊原因之學生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7條辦理：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所屬學系同意後得改以其他方式評量或免適用本辦法。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學系名稱		年 級	
<b>申請方案與申請原因</b>			
申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適用」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評量」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		
原因說明			
檢附文件	請檢附相關文件及系務會議紀錄影本		
<b>以下欄位由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填寫審核意見</b>			
導師 勾選及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系主管 勾選及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通識教育中心			
<b>以下欄位由圖書資訊處填寫</b>			
處理結果	於 年 月 日至系統完成註記 備註：		
處理人核章		主管核章	

【附件四】

## 國立東華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規定，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避免污染校園環境或危害師生健康與安全，設置本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校長兼主任委員，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系、所各推舉一名代表，並由輻射防護行政業務單位主管及輻射防護人員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度制，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2. 訂立輻射工作人員名冊。
  3.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4. 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5. 查核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6. 定期召開輻射防護委員會，檢討輻射安全作業。
  7. 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8. 其他有關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 四、本委員會由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委員會之經常性事務。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02.10.1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核備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決行層級	備註	
工友管理	工友僱用及解僱	校長		
	工友職務調動	總務長		
	工友工作分配	組長		
	工友簽到退管理登記	組長		
	工友請假案件	總務長		
	工友值勤排班及值班費請領	總務長		
	工友各種證明書核發	總務長		
	工友獎懲案	校長		
	工友申退職案件	校長		
	工友年終考核案	校長		
	校園安全駐警管理	駐衛警勤務分派	組長	
		校園安全及門禁管制	總務長	
		校園意外事件處理	校長	
		校園違規取締申訴	總務長	
	事務組	採購程序擬定與修正	校長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公告金額(10-100萬元)(含公告擬訂、招標須知及底價、決標之核定、開標主持人核派、第二次(含以後)招標、公告三次(含以上)流廢標重新檢討案件、驗收結算核定、採購案履約延期交貨核定、採購案罰款與扣款核定	總務長	
		公告金額以上(100萬-500萬)(含公告擬訂、招標須知及底價、決標之核定、開標主持人核派、第二次(含以後)招標公告、公告三次(含以上)流廢標重新檢討案件、驗收結算核定、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案履約延期交貨核定、採購案罰款與扣款核定	副校長	
		公告金額以上(500萬元以上)(含公告擬訂、招標須知及底價、決標之核定、開標主持人核派、第二次(含以後)招標公告、公告三次(含以上)流廢標重新檢討案件、驗收結算核定、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案履約延期交貨核定、採購案罰款與扣款核定	校長	
		合約書核發決行	總務長	
辦理退還押標金		總務長		
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總務長		
辦理退還保固保證金		總務長		
外購案辦理免稅令申請、開立信用狀及提貨委任		總務長		

事務組	科研採購	100 萬元以下授權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辦理採購	請購單位一級主管		
		100 萬元(含)以上-500 萬元公告審查、決標呈核、經費核銷	副校長		
		500 萬元以上公告審查、決標呈核、經費核銷	校長		
		合約書核發決行	總務長		
		辦理退還押標金	總務長		
		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總務長		
		辦理退還保固保證金	總務長		
		外購案辦理免稅令申請、開立信用狀及提貨委任	總務長		
	車輛管理	車輛核派	組長		
		油料之請購車輛維修	總務長		
		車輛用油標準	總務長		
		油料發放與登記	總務長		
		里程表油料審核	總務長		
		制訂教職員工車輛管理要點	校長		
	事務零用金	零用金之借支	總務長		
		零用金清單審核	總務長		
	集會場所管理	會議場所使用申請	總務長		
		會議場所管理維護	總務長		
	委外廠商管理	會館公務住宿申請	總務長		
		委外廠商管理	總務長		
		委外招商核定	校長		
		市內電話新增(異動)申請	總務長		
		監視系統調閱/拷貝申請	總務長		
		物品財產借用	組長		
		大樓管理一級維修紀錄	總務長		
	文書組	公文管理	收發文處理	組長	
			發文繕製、校對與用印	組長	
			分文處理	組長	
跨一級單位公文一次改分			組長		
跨一級單位公文二次改分			主任秘書		
收發文月報表統計			總務長		
文書稽催		公文查詢作業及制度規劃	校長		
		逾期公文稽催報表發送	總務長		
		逾期公文稽催統計表	總務長		
		各單位公文處理統計	總務長		
檔案		檔案分類表	校長		
	公文歸檔管理	總務長			

管理	檔案展期三十天以內	總務長		
	檔案展期三十天(含)以上	校長		
	檔案應用	校長		
	校內檔案借調	總務長		
	校外檔案借調或調閱原件	校長		
	檔案清查	總務長		
	檔案銷燬	校長		
	印信 典守	用印申請(書)	校長	
		印信申請製(換)發、啟用、拓模	校長	
		印信保管人指派	總務長	
	郵件 處理	掛號郵件及包裹轉發	組長	
	總機	人工轉接	組長	
	出納 組	一般 項目	點收現金、支票及有價證券等	組長
電子收費業務			組長	
各項經費之支付			組長	
支票之請領、簽開			校長	
支票保管			組長	
未兌現支票作廢登錄作業			總務長	
支票印鑑更換			校長	
編製薪資及鐘點費清冊			校長	
薪資等各項轉存入帳作業			組長	
學雜費、推廣學分費等製作繳費單業務			組長	
學雜費繳費情形及退費清冊			校長	
學雜費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資料上傳			組長	
所得稅扣繳			組長	
所得稅歸戶			組長	
所得稅年終申報、更正業務			校長	
收據請領、銷號、結報及管理			組長	
掣立收據			組長	
電子支付業務			組長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業務			校長	
保管品存入、領回業務			校長	
保管品帳務			組長	
公庫對帳及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校長	
保管品、定期存款月報表			校長	
出納帳簿登錄及保管	組長			
定期存款存入、解約業務	校長			
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	校長			
出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校長			
出納檔案銷毀	校長			

	零用金	零用金請撥及撥還	校長	
		支付零用金	組長	
		零用金盤點	校長	
		年終零用金結轉或繳回	組長	
保管組	財物管理	財產管理辦法之擬定與修正	校長	
		財產之登記、保管	組長	
		財產之移動	組長	
		財產之分配	校長	
		財產之交接	總務長	
		財產之保險	校長	
		財產之報廢、變賣處分	校長	
		辦理財產毀損、失竊有關業務	校長	
		房屋之廢舊拆除	校長	
		財產之盤點、儲存	總務長	
		每月財產增減、結存表陳報	校長	
		每年會計年度總財產目錄之結報	校長	
		國有公用財產億動計畫之陳報	校長	
		不動產地籍資料申請	總務長	
		不動產之產權登記	總務長	
		校舍及土地產權糾紛處理	校長	
		訂定辦公室財產領用標準	校長	
		財產保養維護檢查	總務長	
		財產耐用年限之鑑定	校長	
	校舍校地面積容量調查表之陳報	校長		
	辦理財產檢查校正	總務長		
	珍貴動產之認定、管理	校長		
	物品管理	消耗性與非消耗性物品之區分	組長	
		物品之驗收保管	總務長	
		物品之登記及報核	總務長	
		物品之核發	組長	
		物品之交接	總務長	
		物品之盤點	總務長	
		訂立非消耗性物品使用年限	校長	
		物品之報廢	校長	
		物品報表之編製	校長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辦理之擬定	校長	
		宿舍之分配及公證	校長	
宿室人員資料之建立		組長		
借用宿舍財物設備		校長		
宿舍增建或改建		校長		

		宿舍之交換及出借	校長			
		宿舍糾紛處理	校長			
	學位服管理	學位服訂製	校長			
		學位服借用	組長			
		學位服清洗招標文件製作	校長			
		學位服式樣修改	校長			
		學位服管理	組長			
		廢品管理	廢品收受	組長		
		廢品月報表彙整	組長			
		廢品借用	組長			
		廢品轉撥	校長			
		廢品標售	校長			
	其他	其他有關保管及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長			
	營繕組	工程營建	工程招標規章之擬定修正	校長		
			工程之委託設計	校長		
			工程招標及陳報	校長		
			工程監督	總務長		
			工程變更	校長		
			工程驗收	校長		
工程保固期間有關事務			總務長			
校舍建築規劃			校長			
校舍及公共設施維護消防		校舍修繕辦法之擬定與修正	校長			
		維修案受理勘察	總務長			
		維修案發包訂約	校長			
		維修事項之驗收	總務長			
		校舍公共安全檢查及定期維護	總務長			
		維修預算之擬定	校長			
		水電修繕維護	總務長			
		各項演習之策劃、執行	校長			
		防護器材購置、維修	校長			
		環境保護組	一般性事務	廢棄物(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校區衛生消毒(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污水處理(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實驗室廢液處理(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飲用水廢(污)水、廢棄物等處理用之物料請購(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污水、廢氣排放管制(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校區戶外及道路清潔(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藥品管制(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含美崙校區)	校長					

	校園流浪犬管理(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東湖、涵翠湖水質、水中生物	總務長	
	花草樹木養護(含美崙校區)	總務長	

【附件六】

##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5.09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7.06.27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設立境外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組成，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得由各學院院長代表出席；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處室代表列席。
- 三、本委員會視招生作業需要召開會議，由國際事務處組織工作小組籌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議決。
- 四、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五、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境外學生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日程。
  - (二)決議招生名額、缺額流用順序、錄取名單。
  - (三)處理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 (四)審議境外學生招生及獎學金相關事務。
- 六、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97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99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2.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3. 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

(二)生活津貼：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住宿津貼：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 二、 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 (四) 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 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 三、 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惟博士班學生，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得申請延長四次為限，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相關細則另定之：

-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 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 三、 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四、 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五、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 (一) 中文授課學生無TOCFL Level 3或同等能力證明者。
  - (二) 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2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TOCFL Level 1或同等能力證明者。如未滿足上述要求，審查單位可於審查中調整該生獲獎內容。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本辦法適用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7學年第1學期前入學及之前學期之  
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4.11.23 94學年度第 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2.8台文字第 0940171100號函核定  
97.1.9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 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 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2.9台文字第 0980017589號函核定  
99.10.2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2.8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函核定  
100.3.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1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10.1臺教文(五)字第1040130991號函核定  
104.1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者。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定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凡外國學生合於入學資格而中英文程度適合就學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或甄選合格者，可進入申請學系就讀。
- 申請人經審查或甄選合格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課程。修習期間通過基礎級測驗者，得予免修。
- 如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惟入學後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於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 第八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所繳表件及資料，無論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凡

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國籍證明(曾為雙重國籍者須加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檢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語言證明：
    - (一)申請就讀以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新制HSK中文水平能力測驗之證明，或取得其它之華語文能力證明。
    - (二)申請就讀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有TOEFL iBT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提出其他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者以英語為母語，或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者，不在此限)。
  - 六、自傳及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以A4兩頁為原則)
  - 七、推薦書二份
-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

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得申請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轉學，得準用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訂定招生簡章後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再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轉學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以及其獎學金，應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及受理申請入學系所主管列席。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分春、秋兩季受理，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申請入學經國際事務處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經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依教育部外國學國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八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九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外國學生事務之對外專責窗口，並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

國際事務處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促進校園國際化、及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有關外國學生校內各項學生相關事務，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九】

##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

105.11.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5.0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 二、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且申請者需畢業於該國最佳大學前 15% 排名之學校。
  -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 一、核給名額：全校總名額共 35 名，由國際事務處協調各院分配之。
  - 二、獎學金內容：
    - (一) 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 (二) 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
    - (三) 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 二、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6,000 元。
  - 三、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 四、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時同步審定核發人選。

五、各院系應訂定獲獎條件及受獎生應盡義務，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 三、應維持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 四、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滿足所屬院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 六、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獎學金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附件十】

## 國立東華大學獎勵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院、學系(所)及研究中心舉辦學術性研討會，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提升本校知名度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術單位，包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之各學院、學系(所)及研究中心。
- 第三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  
一、需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二、國際研討會：  
（一）參與層面應具國際性，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論文。  
（二）補助金額每日五萬元為上限，每場次以補助十萬元為上限。  
三、國內研討會：  
（一）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二）補助金額以每日三萬元為上限，每場次以補助六萬元為上限。  
四、每一學術單位，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期程：  
每學年分兩期辦理，請於每年三月與九月提送申請案至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學術研討會年度總補助經費視預算決定。各項費用支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經費之報銷，依主計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成果報告，未依規定提出報告，取消次年度申請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一】

##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9.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特設置「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理規劃、審核及評議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校中長程之研究發展方向，並規劃本校跨領域研究群之研究策略或計畫。
  - (二) 審議本校跨領域研究群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所完成研究策略或計畫之執行成效。
  - (三) 審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之設立與解散，通過後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 (四) 監督辦理本校各研究中心(含育成中心)之營運及執行成果。
  - (五) 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審議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依相關作業規定做成處分建議。
  - (六) 綜理本校其他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
- 三、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研發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或國內外各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為因應審議特殊專業領域之案件，得由校長另聘該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
- 四、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相關人員列席。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94年5月1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四、具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所訂資格之一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

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其名額以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有關證件(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提經本校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前項聘任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且不涉及教學者，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資助機關團體規定辦理聘任，逕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客座教師之工作酬金、補助、工作項目或授課時數、在校時間等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優先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如聘任案業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但未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時，該提聘單位如尚有員額，則其工作酬金仍得由本校支付；如已無員額，則本校以補助支付工作酬金一次為原則。凡由本校支付工作酬金者，其教學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